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2006年12月改制为股份制企业，2010年1月22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代码002340。注册资金12131.6万元，净资产9.8亿元，在册员工1300余人。

公司秉承“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发展理念，以“消除污染、再造资源”为己任，推行“由循环而经济，实现企业价值、环境价值和社会责任相统一”的循环产业文化，始终致力于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等“城市矿山”资源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积极探索中国“城市矿山”资源的开采模式，突破了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等废弃资源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建立了包括90余项专利、50余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核心技术与专利体系，创立了电子废弃物绿色再造的低碳资源化模式，成为中国电子废弃物与废旧电池循环利用的技术先导企业，被先后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成为中国循环经济与低碳制造的领军企业之一。

格林美下设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四个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两个孙公司以及荆门市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下设深圳市环境友好金属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和湖北省二次有色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等两个省级工程中心，形成了从技术开发、资源

回收到资源化利用的完整资源循环产业链发展体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回收利用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高技术产品，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通过采用废旧电池、废旧钴镍资源、电子废弃物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超细钴粉、超细镍粉、塑木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形成了超细钴粉、超细镍粉、钴镍电池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材料系列，是中国循环经济与低碳制造的实践者与先行者之一。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占地 1100 余亩的循环产业园，分布在深圳（电子废弃物处理与塑木型材循环再造工厂），湖北（占地 800 亩）、江西（占地 300 亩），年处理各种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和钴镍废弃资源达到 10 万吨以上，循环再造超细钴镍粉末材料 3000 吨、塑木型材 3 万吨，成为中国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与废弃钴镍资源循环利用与低碳资源化的先进产业基地之一。

2、发展沿革

公司前身系 200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的深圳市格林美环境材料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 18 日，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经过股份制改组，200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4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33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9,332 万股。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司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格林美”，证券代码“002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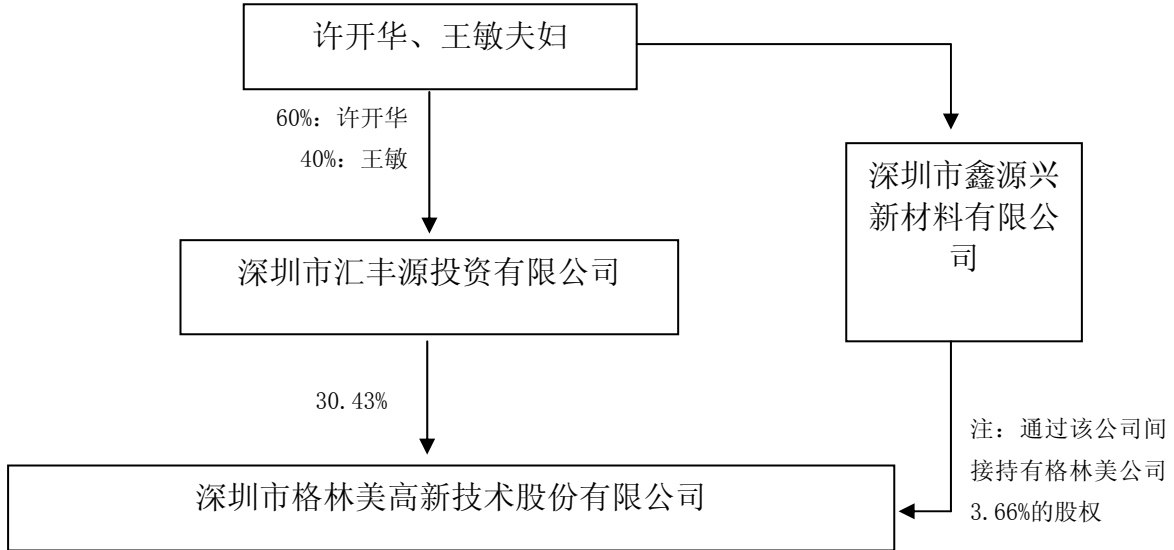
2010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93,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7,996,000 股，转增后股本为 121,316,000 股。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许开华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王敏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权，与此同时，许开华持有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1.4650% 的股权，王敏还持有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74% 的股权。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

司间接持有公司30.43%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6%的股份。目前，许开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敏担任公司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

股本结构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987,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7,056,640	22.30%
3、其他内资持股	63,930,360	52.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930,360	52.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29,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329,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1,316,000	100.00%
--------	-------------	---------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敏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1栋综合楼306（办公场所）

注册（实收）资本：2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9日

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出资情况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3号《验资报告》予以了验证。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为自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未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

任何职务和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参与公司决策管理过程中根据其在公司中的不同身份，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其职权。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均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审计部、生产部、研发部、市场部、原料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纳税，地税登记号为深地税字 440300734164303 号，国税登记号为深国税登字 440306734164303 号。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城支行，账号为：41019500040002196。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业务开展依赖股东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除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未控股其他公司，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业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宁波维创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41,94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双重精选1号	600,86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336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广发主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423,213
上海钧霆投资有限公司	370,100
广发基金公司—民生—行业优选资产管理计划	348,317
广发基金公司—招行—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1,173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广发主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3号	337,83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44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353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安排董事会秘书及专门人员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给予回复，通过上述形式，无论是否机构投资者都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形成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

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均会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均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具体情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 1.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鉴于当时未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从严格审批、降低财务风险角度考虑，2010 年 7 月 14 日，股东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9%，提议将该议案作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提交审议。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部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于2010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来源
许开华	男	董事长	股东单位
王敏	女	董事、常务副总	股东单位
余和平	男	董事	股东单位
马怀义	男	董事	股东单位
郑旭	男	董事	股东单位
周中斌	男	董事	外部
李定安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潘峰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曲选辉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出生，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环境友好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长主要职责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提请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兼职情况：兼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长的职责，并一直遵照执行，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实际运作中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没有出现董事无故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制定和监督、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不少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自上市至今，共召开11次会议，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许开华	11	0
王敏	11	0
余和平	11	0
马怀义	11	0
郑旭	11	0
周中斌	11	0
李定安	11	0
潘峰	11	0
曲选辉	11	0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

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由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化学化工、金属材料等方面的专家及资深人士组成，同时，公司按照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在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方面给予指导；各董事专业水平较高且有明确的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自身专业的特点，为公司正确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共 9 名，其中 7 名为兼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 77.78%。兼职董事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兼职董事丰富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运作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各方面提供了支持，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列席了会议。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时间等事项均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证券部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目前为止，董事会成员均亲自参加董事会，未出现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证券部保存。档案保存完整、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不存在。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不存在。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及决策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各位董事的履职得到公司全力配合，独立董事的作用能充分发挥。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未满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

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牟健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能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充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做好“三会”的组织，积极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投资、对外担保等经营决策事项形成了明确的授权。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合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三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咨询。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和通知方式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召开监事会时，监事会办公室提前十天将书面通知通过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

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到目前为止，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参加监事会，未出现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监事会未出现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经理层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地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和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充分行使其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总经理的职权、责任、报告制度、绩效评价与约束激励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主要是由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选举产生，由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对总经理人选亦发表独立意见。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许开华，详见（二）董事会成员中的董事长情况介绍，许开华先生为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但不在控股股东任职。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各成员均拥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有较高的领导水平和专业水

平，有很强的责任感，有求真务实、深入调查的工作作风，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未发生任期内总经理、副总经理因故离职的情况。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完成各自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截至到目前为止，未发现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截止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今年对公司高管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自查中发现，公司个别董事的家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披露。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重大规章制度。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每年接受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用户等对公司进行的二方审核。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促进工作及生产效率全面提升，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经营风险。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使内控制度更具系统化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的具体特点，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新会计准则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公司执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实行会计核算。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一套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授权的内部控制环节，从制度的角度实现了不相容岗位分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明确了签章制度。

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进一步明确了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贯彻了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制度，检验了相关制度的各节点控制的有效性。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定执行。公司章程、印鉴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生因公章、印鉴管理不善而导致公司内控失效的情况。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制订，公司具体规章、管理办法由总经理依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组织拟订。公司在制度建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保持了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下属分公司的管理实行总部统一管理，从而实现对分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分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由公司决定其薪酬，对其进行业绩考核及管理。公司通过建立规范管理制度对分子公司进行了有效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部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确保内部稽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在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在企管部设有内部法律专员，公司还聘任

了法律顾问。公司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专员审查，重要合同签订之前均请法律顾问审阅，减少了合同纠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遵循，这些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地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制度经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能达到预计经济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各种形式占用的情况。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兼任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兼任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目前公司共拥有商标图样 9 个，已获得注册证书的商标图样 2 个（其中，该 2 个商标图样已分别在 10 个类别申请商标并被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正在申请未获得注册证书的商标图样 6 个（该 6 个商标图样已分别在 26 个类别申请商标）。公司已获得注册的商标见下表：

商标图样	商标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使用有效期
------	-------	---------	----	---------

	荆门格林美	4783770	32	2008.04.07-2018.04.06
	深圳格林美	4875882	1	2009.11.21-2019.11.20
	深圳格林美	4875883	2	2009.04.14-2019.04.13
	深圳格林美	4875884	5	2009.11.21-2009.11.20
	深圳格林美	4875885	6	2010.7.14-2020.7.13
	深圳格林美	4875886	7	2008.12.07-2018.12.06
	深圳格林美	4875889	17	2009.07.28-2019.07.27
	深圳格林美	4875890	40	2009.09.21-2019.09.20
	深圳格林美	4875891	32	2008.07.14-2018.07.13
	深圳格林美	4875911	42	2009.09.21-2019.09.20

8、公司财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负责人领导，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财务负责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财务经理在内，财务部目前在职员工 8 人，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等劳动报酬均由公司支付承担，不存在由其他公司支付和承担劳动报酬的情况。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的

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定，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主管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均由公司董事会任免，向董事会汇报工作。主管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及相关业务人员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劳动报酬由公司支付承担，不存在由其他公司支付和承担劳动报酬的情况。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无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2010 上半年度，前五大客户占公司收入总

额的 39.58%，其中最大客户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11.18%。对于供应方面，2010 上半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62.27%，其中最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28.47%，采购比较集中。公司正致力于供应渠道的开拓，以降低采购比较集中的风险，此状况将在 2011 年得到明显改善。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得到严格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已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其知情权及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相关保密要求，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10年3月，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新上市公司的现场走访，对于公司财务会计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想法，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进行了完善。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无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主动、及时、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到本自查完成前，尚未出现需提供网络投票的事项。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通过2010年2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主要措施有：

(1) 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不定期的接待来访的投资者，热情对待来访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并详细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

(2) 设立投资者热线，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

(3) 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认真及时的回答投资者问题；

(4) 公司还积极参加机构投资者举行的策略会，就公司的情况做专题的演讲，认真回答与会者的提问。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设立专门的企业文化建设部，开展了多种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主要有以下措施：

(1) 创办《格林美》内刊，成立公司广播站，打造一个广大员工沟通交流的平台；

(2) 进行员工兴趣爱好统计，由公司高管牵头，成立若干业余爱好者协会；

(3) 制定企业文化手册、开展格林美和谐文化建设；编制新员工培训材料，建设员工培训讲师团，为员工制定多样实用的培训课程，增强员工工作技能和素质；

(4) “希望之星”新员工与企业高层见面交流会；

(5) 参加政府机关、学校、街道、社区的环保宣传；科技活动周、节能环保日、世界环境日、科普日等节日的环保宣传；定期去社区、街道、商场等公共场所进行流动回收废旧电池和电子废弃物，并宣传环保知识；

(6) 组织篮球赛、年终员工表彰联欢会等各种文体活动；举办部门思想交流沙龙、企业文化知识竞赛等活动；

(7) 管理人员慰问一线员工；由工会牵头，开展困难员工帮扶活动；

(8) 进行和谐车间、班组评选活动。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正在逐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系方面有创新。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将企业文化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内刊、举办员工活动等各种渠道，将企业文化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大大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非常注重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设有投资者热线，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认真及时的回答投资者问题；公司不定期的接待来访的投资者，热情对待来访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带领到公司及生产基地进行参观和考察；公司还积极参加机构投资者举行的策略会，就公司的情况做专题的演讲，认真回答与会者的提问。通过以上方式建立的良好沟通渠道，使投资者及时获取和准确理解公司信息，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要有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实施和监督，作为上市公司应继续提高对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性的认识，从透明、规范、诚信、自律四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这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总的来说，我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公司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还应当更好的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专业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透明意识、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

(3)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

(4)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根据上述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汇报的情况，我公司在近期的工作中积极的做出有较强针对性的整改工作，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